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7月15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合共6,000,000股H股(「授予」)。授予已取得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項下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詳情以及向彼等授予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的 身份／類別	職位	建議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本公司 H股股本 (不包括 庫存股)的 比例 (%)	佔本公司 股本(不包括 庫存股) 總額的 比例 (%)
高文寶博士	執行董事、總經理	60,000	0.12	0.00
吳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	0.03	0.00
仇歡萍女士	執行董事	13,000	0.03	0.00
	高級管理人員、中層 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			
其他僱員		5,912,000	11.65	0.47
總計		6,000,000	11.82	0.48

附註：上表所列總數與百分比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2026年7月15日

激勵對象：合共2,965名僱員參與人(其中包含三名執行董事)

授予的獎勵涉及的相關H股數目：合共6,000,000股H股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H股的購買價：不適用

授予日H股收盤價：每股H股85港元

授予的歸屬期：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30%的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35%的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35%的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之日歸屬。

授予附帶的績效目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達成激勵對象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函所載的若干績效指標及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的表現及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追回機制：倘：

- (a) 董事會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
 - (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商機、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的條款；或
 - (v) 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 (b)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c)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
 - (d) 在不影響第17.1(c)條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e)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撥付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對於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而言，激勵對象應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同時採用上述第(1)和(2)項的方式。

財務資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任何激勵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H股。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的授予，是為本公司提供激勵、挽留及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並可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人作出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分別向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激勵對象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予毋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8,000,000股H股。於授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限額項下將有合共32,000,000股H股可供日後授予，而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高文寶博士、吳曉東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